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27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1-行03
0910-027-699

最高法院對中時新聞網、工商時報於111年1月27日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財政部間差5毛錢即大和解之報導為澄清說明新聞稿

最高法院於111年1月25日就上開兩造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進行調解，兩造仍未達成共識，繼續調解中，尚無上揭二媒體所稱財政部買回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及兩造僅差5毛錢即大和解之情形，上開報導核與事實不符，特此予以澄清說明。